

询价文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工作，诚邀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前来参加本次项目的询报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2、采购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3、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4、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官网（<http://www.sliiec.net.cn/>）社区资讯-招标采购栏目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以单个项目为单位计算招标代理费，并一次性支付相应代理报酬。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1-优惠费率)</u>执行。（投标单位自行报价，需在询价单中填写报价优惠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与劳务费、公证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p>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2. 具有丰富的招标工作经验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次招采任务时招标代理机构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具有该资格人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不得低于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如未配备相关人员跟进，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合同。

3. 具有丰富的招标业绩（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

5. 应熟悉国家、省、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关于招投标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6.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与招标有关各方保持沟通，在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对所代理项目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 2 年。

六、支付方式

1. 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以单个项目为单位计算招标代理费，并一次性支付相应代理报酬。

2. 代理报酬计算：按次计费，以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1-优惠费率）计取（如按上述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U 盘）。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现场提交文件）

- 1、开标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10:00。
- 2、开标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会议室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十二、注意事项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报价函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采购需求	商品（服务）名称	完成时间要求	服务内容	报价须知
	社区 2026-2027 年度招标采购 项目代理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招标代理服务止	按合同约定执行	<p>1、代理费为采购项目的包干费用（包括采购文件编制、咨询、送审、备案、上网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定标、评审费、受理质疑与投诉、发出中标通知书、整理档案、资料汇编、与办理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等）。</p> <p>2、供应商在询价单中填写报价优惠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报价排序按供应商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报价最低且为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多家综合报价费率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则以先提交文件的作为入围供应商。</p>
报价	优惠 %			
服务费 计算方式	<p>1、<u>按次计费，以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u>，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1-优惠费率）计取。</p> <p>2、最低收费：如按上述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法人证明（模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
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报价方案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人（甲方）：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

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四、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各招标项目的中标价分别计算，结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标准*（1-优惠费率）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1-优惠费率)计算（如按上述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如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五、合同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合同附件

- 1、阳光合作协议；
- 2、保密承诺书；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阳光合作告知函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 阳光合作告知函

编号：

_____：

为保证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邮箱：**kcjw@dgkcjr.com；
3. **投诉举报电话：**0769-22890369（周一至周五：9:00~17:30）；
4.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道弘龙怡智谷A栋10楼；
5.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